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铁路专用线项目推进领导组的通知

龙港镇人民政府、郑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落地，经研究，决定成立项目推进领导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推进领导组成员

组 长：李小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郭 斌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牛正太 县政府副县长
刘 勇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亚辉 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张江明 县政府外事办专职副主任
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郜进龙 县发改局总工程师
李会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珠龙 县人社局局长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燕建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曹应涛 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资源科科长
马 安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丁 杰 龙港镇镇长
黄丽俊 郑庄镇镇长
宋陆臻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成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副经理

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江明、张彩云、郢进龙兼任。办公室下设项目综合组和征地拆迁组。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项目推进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推进铁路项目建设，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确保项目按照国家五部委和省、市、县各级政府要求有序推进，按计划落地开工建设，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贯彻执行县政府和铁路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铁路建设的相关政策，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掌握和定期反映铁路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建议；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督促协调铁路沿线各乡镇、有关单位配合做好铁路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铁路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铁路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项目综合组职责：由县发改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铁路建设过程中综合性问题的协调解决，牵头研究制定相关的

解决措施和办法。

征地拆迁组职责：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征地手续办理工作，配合做好铁路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指导和协调铁路沿线各乡镇和有关单位做好拆迁补偿工作。征地拆迁组根据征地工作内容成立以下工作小组：

土地现状调查小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确认铁路项目涉及征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含坟墓）的所有权人、土地类型、树种、规格、数量、种植时间等，并由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按照经确认的评估意见制定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拆迁安置工作小组**，由龙港镇、郑庄镇政府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确认铁路项目涉及征地范围内房屋、大棚所有权人、数量、结构、面积等，并由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按照经确认的评估意见制定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地面设施调查小组**，由县能源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确认铁路项目涉及征地范围内采气井、输气管线、供电管线所有权人、数量，制定改移方案及费用测算；**现状保护巡查小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制定铁路项目征地范围内巡查机制，做好项目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抢装修，抢栽种等违法现象。

（四）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管理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和审批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监督铁路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工作。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